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031號

原告 榮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瓊瑩

訴訟代理人 詹祖亮

被告 永康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峻軒

訴訟代理人 蔡明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板簡字第3347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參仟肆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參仟肆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二造間有機械立體停車設備保養契約（下稱保養契約），被告積欠民國111年5月至112年2月之保養費用新臺幣（下同）294,000元，111年6月10日至同年9月20日零件換修費用119,438元，爰依保養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3,438元，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事實，除被告機械立體停車設備之B

01 塔於111年10月至000年0月間為損壞狀態，希望原告不要收
02 取此期間B塔維修費用，111年安全檢查費希望原告說明緣
03 由，112年2月原告並未保養外，其餘均不爭執等語，資為抗
0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二造間有保養契約，被告積欠111年5月至112年2月
07 之保養費用294,000元，111年6月10日至同年9月20日零件換
08 修費用119,438元等情，業據提出永康停車場應收保養維修
09 費明細、存證信函、請款明細表、機械停車設備維修紀錄
10 表、機械停車設備保養契約（見司促卷第11至23頁、第29至
11 67頁）為證，足認主張確屬有據。被告雖抗辯B塔於111年10
12 月至000年0月間為損壞狀態等語，惟此情縱然屬實，亦無礙
13 原告依據維修保養契約所得請求費用；又抗辯原告112年2月
14 並未保養等語，惟依原告提出之請款明細表（見司促卷第67
15 頁），原告於112年2月5日向被告請款58,800元，明細為112
16 年2月半責保養費，且已開立發票與被告，如此被告空言抗
17 辯原告未於112年2月進行保養，即難逕信；復抗辯111年安
18 全檢查費用內容不明等語，原告主張該筆費用係為被告取得
19 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合格證明等語，經本院函詢社團法人高雄
20 市機械安全協會後，依函覆內容得知原告於111年6月13日支
21 付被告之機械停車設備年度檢查費用等語，有該協會113年5
22 月15日（113）高機第051501號函暨檢附之建築物機械停車
23 設備安全檢查表、請款單、統一發票可資證明（見本院卷第
24 59頁、第69至75頁、第79至85頁），甚且該筆安全檢查費亦
25 經原告於111年6月10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亦有請款明細
26 表1紙附卷可稽（見司促卷第23頁），足認被告該部分抗辯
27 實屬無稽，不足為信。據上，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保養及零件
28 換修費用共413,438元，應屬有據。又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
29 週年利率6%之利息等語，惟民法第203條規定之週年利率為
30 5%，原告並未證明其以6%計算週年利率之依據何在，自難
31 准許，故應以法定利率作為被告給付利息之依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養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3,438
02 元，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6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10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20 書記官 高秋芬

21 訴訟費用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4,520元	
24 合 計	4,520元	